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评选 2021 年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1〕 28 号）文件的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1、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思想品德考核为优秀。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上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以专业为单位排名）均位于前 10%，单科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平均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凡是我校全日制三年制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和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学生，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医学院报 6 名学生，护理学院、商学院报 5 名学生，智能制造与建筑工程学院报 3 名学生，医学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农学院各报 2 名学生，不可多报，学生申请理由不少于 200 字，推荐理由、二级学院意见不少于 100 字且统一打印，凡签名之处必须亲手签写。

(2) 综合评审：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思想道德、学习状况、校纪校规等具体情况，按照评选条件对学生进行评审。

(3) 填写表格：各二级学院组织初评合格的学生填写《国家奖学

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需纸质表和电子表)。

(4)资料汇总:各二级学院将评审后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学生申报材料(申请书,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参评学生上学年的成绩单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5)学生资助中心初审:根据评选条件对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初审合格的名单,进入答辩演讲。

(6)答辩演讲:初审合格的同学将通过PPT形式对个人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文体活动、技能比赛、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等方面对自己的申请理由进行陈述,评委直接给出答辩成绩。答辩后,综合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确定20名学生入选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每个答辩学生演说时间为5分钟。答辩时间待定)。

(7)张榜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10月11日-10月15日)。

(8)学校审批: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核查,确实属实的将予以取消评选资格。直至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选结果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审批。

(9)二级学院系统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将审批后的名单通过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系统录入信息上报。(注:上报信息中,学生必须正确填写本人的建设银行卡号和户名)

3、要求

(1)各二级学院接通知后,成立二级学院评选领导小组,认真组织落实,在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所报材料的纸质档需二级学院书记签字盖行政公章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档发邮箱:690239404@qq.com,

联系人：何汝佳，电话：17346951812。

（3）初审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可直接用模板，名单确定之后需从省系统中导出打印。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3日